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4]3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一流本科专业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加强专业建设管理，保证一流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及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开展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象为2019年和2020年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（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内容与要求

1.验收内容：主要包括专业在建设期内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；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；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；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；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等。

2.要求：学院所获成果仅限一个专业使用，不能重复使用。各一

流专业建设点须填写《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验收报告书》(附件2),并提供纸质附件材料。各专业须准备5分钟的汇报课件,学校将组织集中汇报交流,并组织专家按《吉首大学一流专业验收指标体系》(附件3)评审。

三、验收结果

验收结果根据“一流专业验收综合得分”的位次百分位,将前85%的专业分三档公布:前15%为A,16%-45%为B,46%-85%为C。结果将与年终绩效分配及新一轮专业建设项目等挂钩。

四、材料提交时间

请各专业于2024年9月6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提交至教研科,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教研科邮箱 jsujyk@126.com。

联系人:罗南书、张一舟,电话:0743-8564146。

附件1.2024年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名单

2.吉首大学一流本科专业验收报告书

3.吉首大学一流专业验收指标体系

教务处

2024年7月10日